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甚龙”）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下列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1.5%或1.9%
2	上海甚龙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二、审批程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及期限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 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26A47863	中信银行合肥置地广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0	2026-10-01	2027-3-30	1.2%或1.5%或1.9%	否
2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263331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10-08	2026-10-30	0.70%或1.83%或2.03%	否
3	尧睿26048号SSHZ3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11-25	1.200%-2.880%	否
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93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05-06	2026-11-06	0.6%或1.68%	否
5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是
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21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05-29	2026-8-31	0.5%或1.55%	是
7	结睿26034号SSHZ2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450%-不设上限	是
8	尧睿26047号SSHZ2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26	2026-8-25	1.200%-2.640%	是
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60016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4-16	2026-05-18	0.6%或1.55%	是
1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5861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4-10	2026-04-29	0.2%或1.87%	是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04-03	2026-04-30	1.0%或1.47%	是
13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610026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6-01-07	2026-03-31	0.2%或2.16%	是
14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362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00	2026-01-05	2026-04-02	0.2%或2.14%	是
1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5-12-31	2026-01-30	1.0%或1.6%	是
16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6159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30	2026-04-02	0.2%或2.14%	是
17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PY20250520	中国银行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5-10-03	2025-12-31	0.6%或1.95%	是
18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3455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10-30	2025-12-25	0.2%或2.11%	是
19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0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2557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	2025-10-10	2025-12-25	0.2%或2.16%	是
21	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0256	中国银行广德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7-25	2025-10-29	0.2%或2.13%	是

六、备查文件

1、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9年10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4]5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27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72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497.7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222.2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4]200Z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鲁班路支行	450786747958	109.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81276250476	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分行	551908310910008	486.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广德支行	176778889987	177.79
合计		861.81

注：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0,461.8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中，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19,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861.81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以下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41,047.00	18,186.28	3,733.48	20.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4.00	5,024.00	55.01	1.09
3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5,292.00	2,012.00	1,543.38	76.71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66,803.00	32,222.28	12,331.87	38.2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026年10月	2027年10月
2	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10月	2029年10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及“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于2022年立项，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项目实施周期，在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前述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期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行业周期的波动，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与效率，本着科学、合理、谨慎的原则，为统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将“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7年10月，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10月延期至2029年10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智能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期延长1年，将“环保印刷版材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长3年。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金乌”）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金乌少数股权股东系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泽泰”），故攀枝花金乌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3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8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年。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成都泽泰分别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攀枝花金乌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质押与抵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攀枝花金乌	100%	100.16%	800.00	800.00	0.4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22MAE3KLY32J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注册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金江镇彩云路80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中自未来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90%；中自科技持有成都泽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成都泽泰持有攀枝花金乌的股权比例为1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0.82	-
负债总额	822.13	-
净资产	−1.31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	-

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融资本金为8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保证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二）质押合同

1、中自未来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9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成都泽泰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成都泽泰绿能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攀枝花金乌10%股权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3、攀枝花金乌与江苏金租签订的质押合同

质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攀枝花金乌持有的位于攀枝花川发龙蟒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和边坡4.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费权、补贴、中国核证减排量（CCER）、中国绿色电力证书（GEC）、国际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I-REC、TIGR）等环境属性权益及碳减排、碳资产交易收益等应收账款）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质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出质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三）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债务人：攀枝花金乌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抵押标的为4.5MW光伏发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组件、逆变器等设备）

担保金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95.72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抵押人对融资租赁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而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债权或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攀枝花金乌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攀枝花金乌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867.59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3.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30日，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余额为162,88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25%，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3,679.1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9,201.10万元。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方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50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将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中的2,000.00万元额度调剂给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担保授信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授信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调出方	10,000.00	2,000.00	8,000.00	5,000.00
2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调入方	15,000.00	2,000.00	17,000.00	15,957.82

因前述被担保方为同类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9月新增担保余额（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反担保举措
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8,000.00		7,200.00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0,000.00	1,000.00	17,330.00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45,000.00		26,480.00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5,000.00		7,500.00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0		0.00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5,990.00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0.00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0		0.00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100%	5,000.00		1,600.00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100%	3,000.00		0.00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0.00		0.00	
13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92.59%	25,000.00		9,763.85	其他持股5%股东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股东已提供信用反担保或股权质押反担保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24,000.00	500.00	17,538.2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7,000.00	1,429.59	15,957.82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5,000.00		2,728.69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6.08%	9,000.00	1,848.00	7,788.68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49.82%	14,000.00	191.85	8,652.48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53%	28,000.00	6,065.48	22,213.48	
20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53%	15,000.00		7,136.96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3%	8,000.00		5,000.00	
合计			320,000.00	11,034.92	162,88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额度不超过32.00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2,88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5%，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8/3/14	20,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2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07/7/19	1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3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7/7/12	35,000.00	河南驻马店遂平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8/7/4	35,000.00	浙江嘉兴市	陈宏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5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17/10/24	5,400.00	河南新乡延津	杨波	挂面方便食品加工
6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2013/11/28	15,000.00	河南新乡延津	陈宏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7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2004/10/10	112,943.46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8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013/9/9	15,000.00	四川成都市	陈宏	挂面生产加工销售
9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2	1,000.00	湖南益阳南县	陈宏	食品销售
10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0	100.00	上海市	陈宏	食品销售
11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2/7/30	1,000.00	上海市	陈宏	日用百货销售
12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4/5/13	100.00	上海市	陈宏	食用农产品销售
13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6/15	27,000.00	湖南常德市	段建军	生猪养殖
14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3/10/31	10,000.00	新疆阿拉尔市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5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5/14	10,000.00	青海格尔木	殷明	生猪养殖
16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20/4/23	27,000.00	甘肃陇南徽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7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9/8/19	11,000.00	广西来宾市忻城县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8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018/4/3	10,000.00	新疆阿克苏乌什	杨炳全	生猪养殖
19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3/3	11,000.00	新疆阿克苏	杨炳全	生猪养殖
20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0	16,400.00	新疆阿克苏	陈克忠	生猪养殖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母公司	456,295.92	278,949.10	177,346.82	24,706.68	−711.44	452,359.46	269,745.27	182,614.20	43,907.53	−2,094.92
2	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0,680.07	19,853.19	30,826.88	30,623.77	1,103.87	49,108.19	19,385.18	29,723.01	61,462.20	1,397.85
3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75,061.13	38,488.46	36,572.66	56,979.37	1,305.19	74,961.90	39,694.42	35,267.48	117,590.26	2,834.95
4	遂平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97,756.12	16,418.76	81,337.36	61,705.31	1,657.56	88,881.00	9,201.20	79,679.80	121,025.38	7,809.56
5	浙江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54,545.28	27,665.16	26,880.12	314.18	−1,120.78	54,342.62	26,341.72	28,000.90	103.57	−1,645.48
6	延津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1,688.93	34,678.53	17,010.39	18,148.42	380.17	21,282.50	4,652.28	16,630.22	32,653.78	1,664.53
7	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	54,229.93	10,167.39	44,062.54	33,213.10	1,942.45	49,790.91	7,670.82	42,120.09	66,392.55	5,593.62
8	克明五谷道场食品有限公司	56,042.79	14,604.23	41,438.55	69,841.14	2,021.71	52,056.82	12,639.98	39,416.84	151,965.93	3,935.31
9	成都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23,552.93	1,030.93	22,522.00	9,781.58	−311.14	24,281.00	1,447.86	22,833.14	19,338.42	−229.11
10	南县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560.64	2,766.47	−205.83	4,770.67	−207.54	2,141.92	2,140.22	1.71	7,131.51	−480.92
11	克明食品营销（上海）有限公司	6,835.08	5,201.57	1,633.52	24,035.29	−1,048.92	8,626.58	5,944.14	2,682.44	54,953.82	−1,451.37
12	上海味源贸易有限公司	1,274.79	2,681.20	−1,406.41	6,411.98	131.97	51.13	1,589.52	−1,538.38	14,853.43	460.89
13	上海香禾食品有限公司	1,354.64	1,191.32	163.32	1,716.77	2.33	645.68	484.70	160.99	4,638.03	−73.85
14	常德市鼎城区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3,186.30	22,243.64	10,942.66	5,985.34	−1,839.99	35,619.05	22,836.40	12,782.65	9,502.73	−1,805.87
15	新疆宏盛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2,260.13	23,399.58	8,860.55	6,903.04	−2,890.01	29,085.46	17,334.90	11,750.56	16,487.82	141.86
16	格尔木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9,138.84	7,841.01	1,297.83	593.26	−555.22	9,754.36	7,901.31	1,853.05	9.32	−632.24
17	徽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4,395.67	12,518.11	11,877.56	3,124.50	−1,556.88	24,035.44	10,605.56	13,429.89	1,927.21	−992.26
18	广西来宾市同盼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31,466.45	18,785.33	12,681.12	4,818.21	−2,669.26	32,530.89	17,180.51	15,350.38	20,590.02	363.61
19	乌什县兴疆牧歌养殖有限公司	28,717.90	28,267.55	450.35	7,534.74	−3,032.18	27,215.49	23,732.96	3,482.53	5,086.81	−1,056.23
20	阿克苏市宏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43,098.38	31,304.55	11,793.83	16,519.64	−579.68	32,946.85	25,573.35	7,373.50	39,878.90	24.31
21	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7,390.40	119,622.02	47,768.38	36,823.53	−13,571.52	119,031.26	21,561.95	97,469.31	0	−3,467.54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瑞林”）本次与BHP OLYMPIC DAM CORPORATION PTY LTD（以下简称“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业主”）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硫酸厂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是对前期签署的《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冶炼厂与精炼厂项目仍有待业主在2027年作出最终投资决定。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底签订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版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风险事项详见本公告“四、合同主要条款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及“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部分。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主合同签署情况

2026年6月，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项目设计及供货框架协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4亿澳元，主合同约定中国瑞林为业主提供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扩建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瑞林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了本合同，对主合同服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本次项目将新建日处理量2100吨的硫酸厂，处理主合同冶炼厂与精炼厂产生的含硫烟气，回收硫资源，产出硫酸产品，中国瑞林为其提供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二）合同及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系BHP的全资子公司，负责运营位于南澳大利亚州北部的Olympic Dam（奥林匹克坝）矿山及冶炼设施，主营业务为开采和加工多金属矿石，核心产品为铜，同时副产铀、金、银等。

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主要条款

1.主要工作范围：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硫酸厂的设计服务及设备供应。

2.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交货方式：FCA工厂

5.合同金额：增加合同金额约为0.75亿澳元，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合同总金额增加至3.17亿澳元（以2026年9月30日央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澳元=469.59元人民币计算，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89亿元）。

6.付款方式：付款应按照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执行。

7.施工地点：南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坝冶炼厂与精炼厂。

8.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硫酸厂开工以收到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本身将以业主确信硫酸厂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可接受的许可条件为前提），未收到开工通知中国瑞林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9.责任和赔偿：以主合同（经本合同修订后）的条款为准。

10.争议解决地点：澳大利亚悉尼。

11.其他重要条款或风险条款：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同时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奥林匹克坝有限公司签署本合同，对公司经营与长期战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积累高端海外项目与属地化运营经验，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

本次合同签署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的履行如果遇到不具备开工条件，或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同时，业主有为自身便利或因中国瑞林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权利。

2.该项目为境外项目，项目实施受境外政治、政策、汇率、政府审查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6-7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泓公司”）拟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其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升公司”）49%股权，挂牌底价为98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6-51、2026-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8日在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披露，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合格意向受让方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源公司”），已按产权交易相关规则确定其为标的股权受让方。新泓公司与利丰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新泓公司持有的新升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利丰源公司，转让价格98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闯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册资本：567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号附3号1号楼5层5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子源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持股45%，河南智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5%，郑州唯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其他说明：利丰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利丰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河南新升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二、产权转让的方式和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通过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经2026年9月30日采用（网络报价）的方式，由河南利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元）。

三、产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产权交易价款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乙方向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四、产权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字号变更等手续。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2‰计算。逾期未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成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使乙方不能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按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交割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新升公司发展，推动新升公司与其他社会合作方聚力核心技术和市场拓展，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6-051、2026-061号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5-029、2026-036号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及认购等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2,6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0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6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过户价格为140.80元/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成，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实际认购份额为45,422,080.00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份数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等自筹资金、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其中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22,711,040.00元，公司配比的激励基金总额为22,711,040.00元。

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副总裁李慧涛、副总裁路伟、副总裁张伟、副总裁张洪耐、财务总监崔玲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不存在回避问题。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